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）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24-JHZY-X2025-0034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30%稻瘟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大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5.984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穗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